

附件12:

特殊人才申报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特殊人才，是指在取得特别突出的教学科研成果或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在岗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特殊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请聘任相应高级职务，业绩成果应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排名第一。

一、正高级职务，业绩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
2.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4.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教育部重大攻关招标项目负责人。
5. 发表“A类高质量论文”5篇。
6. 在Science、Nature、Cell等国际顶级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在其子刊（须由学术委员会认定）发表学术论文2篇。
7. 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

二、副高级职务，业绩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2.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专利优秀奖或省标准贡献一等奖。
3.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项并至少有1项专利实现了成果转化，

学校净收益达 100 万元及以上。

5. 发表“A类高质量论文”3篇。

6. 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